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7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品仓库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品仓库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月6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品仓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学院按照国家安全规定要求建设的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场所，为学院的正常教学和科研提供服务，是学院的消防重点单位之一。必须做到安全第一、文明服务。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内，并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按规定对储存装置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条 建立“双人收货、双人验收”的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品进库时严格进行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做到账物登记及时、准确。

第四条 危险品仓库要根据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建立相应的领发制度，坚持“双人核对、双人发货”的方式，及时做账。

第五条 库存物品的存放须按安评规定管理，分类清楚，存放有序，便于收发和检查及日常管理。

第六条 坚决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做到“三懂三会”，即：懂本岗位火灾的危害性、懂初级火灾的扑救方法、懂本岗位防火的措施；会报警、会预防、会使用消防器材。

第七条 做好危险品仓库及周边区域的安全巡查及环境卫生，包括墙面、屋面及门窗主要建筑部位以及防爆灯、防爆风机、报

警装置等专用设备的安全检查，实行夜间及节假日驻守值班，每天做好相应的巡查记录。

第八条 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工作，定期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品仓库的安全评估工作。

第九条 仓库管理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工作责任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